

# 立法會

##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CB(2)2117/07-08號文件  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)

檔號：CB2/SS/4/07

### 研究為履行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》 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 期 : 2008年5月13日(星期二)  
時 間 : 下午2時30分  
地 點 :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出席委員 : 涂謹申議員(主席)  
吳靄儀議員  
楊孝華議員, SBS, JP  
梁國雄議員

缺席委員 : 劉江華議員, JP

出席公職人員 :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 
廖李可期女士

署理副國際法律專員(司法互助)  
李秀江女士

高級政府律師  
張美寶女士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2)1  
湯李燕屏女士

列席職員 : 助理法律顧問1  
李家潤先生

議會秘書(2)1  
蘇淑筠小姐

文書事務助理(2)1  
容佩儀女士

## I. 選舉主席

涂謹申議員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。

2.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(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)。

## II.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

3.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——

- (a) 提供資料，說明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》(下稱"《公約》")第16(1)及16(2)條所涵蓋罪行的範圍，以及該等條文與《公約》第3條的相互關係；
- (b) 告知《公約》第16(2)條是否須受到第16(1)條所訂規定的規限；
- (c) 解釋如何在香港實施《公約》第5、6、8及23條的規定；及
- (d) 證實在香港實施《公約》後，《逃犯條例》所訂對個人基本權利的保障會否受到影響。

4. 小組委員會要求助理法律顧問1就政府當局將會提供的上文第3(a)及(b)段所述的資料，提供他的意見(如有的話)。

## III. 下次會議日期

5. 小組委員會同意待接獲政府當局所提供的上述資料後，可能會訂定舉行下次會議的日期。

6. 小組委員會同意主席應在2008年5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，把《逃犯(跨國有組織犯罪)令》的審議期延展至2008年6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。

7. 會議於下午3時56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08年5月29日

研究為履行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》  
所訂責任而制定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 
首次會議過程

日期：2008年5月13日(星期二)

時間：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00451 - 000733	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	選舉主席	
000734 - 000856	主席	致序辭	
000857 - 001424	政府當局 主席	政府當局就兩項命令作出 簡介	
001425 - 001535	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	關於沒收的犯罪所得或財 產的處置的《聯合國打擊 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》(下 稱"《公約》")第14條	
001536 - 002006	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	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(跨 國有組織犯罪)令》(下稱 "《相互法律協助令》")附表 2所載，就《刑事事宜相互 法律協助條例》第17(3)(b) 條作出的變通，藉以實施 《公約》第18(27)條所訂有關 安全保障期的規定  如有關締約國有(或沒有) 司法協助條約的約束，第 18(27)條所訂的安全保障 期如何適用於根據該條提 出的請求	
002007 - 003500	主席 政府當局	關注到把《公約》應用於 香港會否增訂了新的罪 行，以及影響香港的本地 法律  根據《公約》第5、6、8及 23條訂立的罪行的定義， 與香港本地法律中有關此 等罪行的定義的差異之處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		《公約》締約國在何種情況下可拒絕提供相互法律協助，例如以並非雙重犯罪為理由作出拒絕	
003501 - 004901	主席 吳靄儀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	<p>各締約國均應根據其本國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則採取必要的措施，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，以切實履行其根據《公約》所承擔的義務的規定</p> <p>採取比《公約》的規定更為嚴格或嚴厲的措施的可能性</p> <p>關於以"明知"為依據的罪行相對於以"懷疑"為依據的罪行，締約國分別須就有關罪行履行甚麼義務</p> <p>《逃犯條例》所訂不就政治罪行進行引渡的原則，會否在香港實施《公約》後受到影響</p>	
004902 - 010359	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	<p>第 16(1) 及 16(2) 條所涵蓋罪行的範圍，以及該等條文與第 3 條的相互關係</p> <p>第 16(2) 條是否須受到第 16(1) 條所訂規定的規限</p> <p>如何在香港實施《公約》第 5、6、8 及 23 條的規定</p>	<p><b>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，說明第 16(1) 及 16(2) 條所涵蓋罪行的範圍，以及該等條文與第 3 條的相互關係</b></p> <p><b>政府當局須告知第 16(2) 條是否須受到第 16(1) 條所訂規定的規限</b></p> <p><b>政府當局須解釋如何在香港實施《公約》第 5、6、8 及 23 條的規定</b></p>
010400 - 010809	主席 政府當局	《公約》第 15、20、22 及 24 條	

時間標記	發言者	主題	需要採取的行動
010810 - 011614	主席 政府當局 楊孝華議員	《公約》第14、16(1)及18條  《公約》締約國的數目；香港已與之簽訂移交逃犯雙邊協定的司法管轄區的數目	
011615 - 011710	主席 秘書	《逃犯(跨國有組織犯罪)令》的立法程序時間表；就延展該命令審議期的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；下次會議日期	
011711 - 012334	主席 政府當局	第3條與第16(1)條的相互關係；如何參照第3(1)(a)及3(1)(b)條對第16(1)條作出詮釋  《公約》第16條會否規定締約國就被請求引渡並位於被請求締約國境內的人，作出強制性的引渡安排  在香港實施《公約》後，《逃犯條例》所訂對個人基本權利的保障會否受到影響	<b>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，說明第3條與第16(1)及16(2)條的相互關係</b>  <b>政府當局須證實在香港實施《公約》後，《逃犯條例》所訂對個人基本權利的保障會否受到影響</b>
012335 - 012615	主席 政府當局	建議實施《相互法律協助令》，以落實《公約》第14及18條的規定	
012616 - 012651	主席	結語	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2  
2008年5月29日